

祥閔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與
高雄市大社區保社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合作備忘錄

一、 前言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導致洪災的頻率增加、規模變大，世界各地重大水災頻傳。臺灣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洪災的風險亦日漸升高，防救災工作更加困難，嚴重衝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有鑑於此，祥閔塑膠企業有限公司基於公共利益與社會責任，與高雄市大社區保社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在協助社區鄰里提升自助、互助之實質效能，增進企業形象與善盡社會義務，提升社區防災能力之前提下，提出此合作備忘錄。

二、 合作內容

祥閔塑膠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閔塑膠)與高雄市大社區保社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保社社區)，雙方協議簽署合作備忘錄，作為企業與社區防救災夥伴關係之典範，同時為雙方之企業形象與社區防災帶來助益，建立共識並共同進行社區防救災能力強化之合作，未來可作為國內企業社區防救災夥伴關係之模範。雙方合作事項如下：

- (一) 祥閔塑膠願意協助保社社區，在不影響公司作業營運之前提下，於颱風豪雨災害發生期間，提供協助宣導及相關救援。如:支援物資、設備，推高機等。
- (二) 保社社區進行防救災演練或防災教育講座時，邀請祥閔塑膠同仁一同參與，藉此強化雙方合作默契。

三、 備註事項

此合作關係應於雙方皆認可的情況下，依下說明進行合作：合作項目與活動之協議，在開始之前皆必須雙方討論，並以書面方式達成共識。以下為雙方所推派之執行單位，負責協調特定之合作項目與活動：

祥閔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社區保社社區發展協會

在此合作備忘錄規範下之特定合作項目與活動可指派雙方單位之人員或小組代表執行。

四、 備忘錄期限

本備忘錄原則上自簽約日起之三年內有效，但須每年進行一次審核以求改善合作計畫、增刪所需修正處。於簽約日起三年後，本備忘錄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自動延續。

雙方皆保留終止本備忘錄之權利。惟任一方如欲終止本備忘錄，需於六個月前事先書面通知對方。

本備忘錄於簽約日起生效，承諾之雙方皆應籌措資源以儘早促成各項合作活動。

五、 簽名

本備忘錄由下列人員簽署：

執行單位

祥閱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111年7月5日

執行單位

高雄市大社區保社社區發展協會



代表人



日期

111年7月5日